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泓馨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詠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保承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7,0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蕙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仔倩